

《FAQ報名常用問題集》臺灣食品全球GO計畫

| 輔導措施 | 提問 | 回答 |
|--------|--|--|
| 海外行銷輔導 | 1. 行銷經費單據認定期間? | 以計畫公告日(8/17)後開始才可計算，期限為本年12月31日，惟業者必須先完成行銷活動申請並通過審核。 |
| | 2. 可以申請全球GO之計畫內不同的輔導措施嗎? | 可以申請不同的措施，但是辦理行銷活動經費不可以重複申請其他補助。 |
| | 3. 行銷經費之分攤款項是否包含下列項目? | 不包含：上架費、產品銷售相關折價金額、派員出差旅費、店租。 |
| | 4. 業者代工產品是否可以申請? | (1)國內業者如幫國外品牌代工，促銷包裝如無顯示代工業者之相關資料，無法看出為臺灣加工食品，則無法申請。 (2)國內業者如幫國內品牌代工，且促銷包裝有貴公司相關訊息，則可以申請。 |
| | 5. 參加相關展團活動是否可以申請本案? | 不可以，海外通路行銷活動，故不含參加展團活動。 |
| | 6. 辦理3天之行銷活動是否可以分開天數辦理? | 1個場次為1個實體通路並且須連續3天(含周末)。 |
| | 7. 場次要同國家嗎? | 各場次不限制在同國家。 |
| | 8. 本案之分攤款項-廣告宣傳部分是否包含刊登網路廣告、Facebook及Instagram等? | 有包含。 |
| | 9. 佈置、文宣品、包裝材料等是否可在臺灣製作，寄送到國外行銷活動使用嗎? | 可以，行銷活動使用的物品附上單據及照片等佐證，國內產生的費用核銷金額為新臺幣未稅金額。 |
| | 10. 是否能委託海外通路/活動公司等聯合國內業者品牌辦理行銷活動? | 每家國內業者申請行銷活動場次須為獨立辦理場次，如不同的業者申請同一場地/同一時間，必須在通路不同的位置或分開區域辦理行銷活動。 |
| | 11. 經申請後，若活動辦理需調整時間地點，是可以的嗎? | 核定後不可變動辦理國家，若要變動時間或場地(分店)請務必於辦理的2周前書面通知，外貿協會駐外單位將至現場查核。 |